為辦理113年教育部師鐸獎及本市中小學與公(私)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評選等作業說明：

一、遴薦小組組成：

將循例設置13人，由校長擔任遴薦小組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單位主管4人，教師代表共7人(級導3人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專任教師代表3人:依112學年度考核委員票選委員票數按行政、性別及票數高低調整擔任)及家長會長1人。

二、推薦人選方式：

由家長會、教師會、學校行政單位或學生自治會推薦人選，向學校遴薦小組提出推薦，亦可逕向遴薦小組提出自我推薦;並請提供推薦書(如附件)。

三、受理推薦期限：

即日起至113年2月20日止。